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借調教師 繆明儒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4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aulto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60077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非法場所「張詔畫畫的家」(地址：中壢區中原路73號)，以未立案補習班名義招生一案，為維護學童安全及權益，建請列入校園周邊治安顧慮場所，並協助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慎選課後學習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6年9月27日府教終字第1060233969號裁處書辦理。
- 二、該場所未依法申請立案核准，擅自以補習班名義對外招生，已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4條規定，前經本府於106年9月27日以府教終字第1060233969號裁處書查處命其立即停辦，併處罰鍰處分在案，建請列入校園周邊治安顧慮場所，避免學生出入未立案非法場所；另請協助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慎選合法立案之課後學習機構，以維護學童安全及權益。
- 三、立案之補習班資訊，請至全國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查詢(網址<http://bsb.edu.tw/>)；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

AA 學生106/09/29 20:41



1060007001

無附件





中心資訊，請至桃園市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網站查詢(網址<http://after-school.ty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室

2017-09-29  
18:21:4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